

附件 1

深圳市公证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推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公证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程序，根据《深圳市公证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选或改选时的推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以下简称：会员代表）由深圳市各公证机构推选（荐），报经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执业满三年以上的公证员。

（三）遵纪守法，诚信执业，一年内未受过党纪处分、行业惩戒、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关心支持行业发展，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广泛联系会员，及时反映会员意见建议，能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第五条 会员代表人数定额 51 人。

第六条 被推荐的会员代表要在推荐表上签署履职承诺，如未在推荐表上签署履职承诺，该推荐表无效。

第七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市公证协会第四届维权与惩戒委员会组成，其成员由第四届理事会任命。

第八条 会员代表资格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九条 会员代表名单，报经理事会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十条 本办法自深圳市公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公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负责解释。